

舊約歷史書第十二講

猶太人從被擄之地歸回時期

引言：這一講是研究舊約歷史書最後的一講，我們將看到神的恩手怎樣帶領一些猶太人歸回耶路撒冷，重建聖殿與耶路撒冷的城牆。我們於上一講已經討論過，波斯於主前 539 年征服了巴比倫之後，國際情勢的變化，使猶太人得到重建耶路撒冷的機會。

聖經論到被擄歸回的事，大部分記載在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。這兩本回憶錄雖然精簡，但是在耶路撒冷重建猶太國的重要事跡，描述得很清楚。整本舊約聖經中，唯有以斯帖記，記述這個時期被擄不歸回之猶太人的命運。在這一講，我們將以斯帖記與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並列討論。按其年代可分為四個時期：(1)耶路撒冷重建，拉第 1 至第 6 章(約主前 539 至 515 年)；(2)王后以斯帖，斯第 1 至第 10 章(約主前 483 年)；(3)改革者以斯拉，拉第 7 至第 10 章(約主前 457 年)；(4)省長尼希米，尼第 1 至第 13 章(約主前 444 年)。

猶太人分別有三次從被擄之地歸回。第一次發生於波斯征服巴比倫後不久，約在主前 537 年(參拉 1:1)，由設巴薩(Sheshbazzar)/所羅巴伯(Zerubbabel)率領；第二次發生於 80 年後，即亞達薛西一世第七年，約主前 457 年(參拉 7:7)，由以斯拉(Ezra)率領；第三次與第二次相距 13 年，即亞達薛西第 20 年，或主前 444 年(參尼 2:1)，由尼希米(Nehemiah)率領。

第一次歸回猶大(拉 1 至 6 章)

- (壹) 古列的諭旨(代下 36:22-23; 拉 1:1-4; 6:3-5)：古列對待隸屬國的寬大仁政，包括准許被擄至巴比倫的人歸回本土。令人不可思議的，古列竟在登基的第一年，即頒佈諭令給微不足道之猶太國的百姓，歸回猶大；這或許是受但以理的影響力所造成。聖經有兩次記載古列提及猶太人的諭旨：拉 1:2-4 和 6:3-5。內容並非完全一致，可見諭旨較記載詳盡，也包括兩個記載所有的項目。總括來說，他命令重建耶路撒冷聖殿，古列的國庫負責支付一切的費用，重建時可以完成某些詳細之計劃，所有願意的猶太人都可以重返家鄉，又力勸居留巴比倫的猶太人以經濟支助他們；尼布甲尼撒所奪掠的金器銀器，全數歸還。這個諭旨顯示對猶太人特別偏愛，令人難免懷疑是否出於但以理的手筆。
- (貳) 歸回(拉 1:5-2:70)：按推測，主前 538 或 537 年左右猶太人緊接著頒佈諭旨之後第一次起程回國，由稱為“猶大首領”的設巴薩率領(參拉 1:8)。在以斯拉記也屢次提到一個大衛家的一個王子所羅巴伯(參代上 3:16-19; 太 1:11-13)和祭司耶書亞(參拉 2:2; 3:2, 8; 4:3; 5:2)。有人認為設巴薩可能就是所羅巴伯，因二人同被稱為猶大的“省長”(參拉 5:14; 哈 1:1)，而且他們都領導重建聖殿(參拉 5:2, 16)。但是，既然兩個名字都是巴比倫的名字(Zer-Babel and Shin-ab-usur)，所以除非是指不同的人，否則無理由用不同的名字。所以，所羅巴伯可能是繼承了設巴薩，他可能是追隨設巴薩回國，而且早已非常活躍了。

以斯拉記第 2 章有關於這一批人數目的記載，共有 42360 個猶太人，另外還有 7337 個奴隸；約有 4000 個人是屬於祭司階級的，又約有 7500 頭牲畜如馬，驢，駱駝等(參拉 2:64-66)。要把這數目約五萬的一大批人連同他們的財寶，經過 800 哩的長途旅程，真是一件大事。雖然他們得到古列王與沒有歸回的猶太同胞們的幫助，他們也必須有信心和勇氣，才能完成這一次的冒險行動。

他們這一次的歸回祖家的動機，根本是宗教的，也就是要恢復在耶路撒冷的古殿。他們對於神給他們民族的使命，感覺到自尊。假如沒有這從宗教而來的動力，他們這一次的旅程可能就不能成功。當這一批人到達祖家後所面對的慘狀，也可想而知。被尼布甲尼撒澈底破壞了的耶路撒冷，仍然滿目荒涼。只有那些超過 50 歲的人才記得從前的情形，能夠想起所羅門的殿如何光榮，耶路撒冷城如何華麗。但大多數的人所知道的，只靠傳說而已。

(參) 重建聖殿(拉 3 至 6 章):踏故土後,首要的工作是重建聖殿.建造聖殿是當前的急務,以便恢復摩西禮儀敬拜真神,也向鄰國見證猶太人對耶和華的熱忱.拉 3:8 說,所羅巴伯和大祭司耶書亞領導百姓修建聖殿,但設巴薩顯然是總管(參拉 5:16).他們首先設立祭壇,在歸回後第一年的七月,恢復定期的祭禮.稍後同月的中旬,百姓就接著令期,遵守住棚節,第二年的二月,他們開始重建聖殿本部.

第一步是奠立根基,工程迅速完成.大功告成後,百姓歡呼同慶.許多人興高采烈,但其餘的,回想所羅門輝煌榮耀的聖殿時,不禁號啕大哭(參拉 3:8-12).他們看見新殿相當簡樸,與從前的聖殿差得太遠.自此以後,煩擾又不斷滋生,他們經歷北方撒瑪利亞的反對(參拉 4:1-5).除此以外,聖殿的猶太建築工人開始花更多的時間重建自己的家園,耕犁田地(參哈 1:3-14).不久以後,所有的工作陷入停頓狀態.結果,直至大利烏第二年(主前 520 年;參哈 1:1),約 16 年之久,聖殿仍然僅僅是一個根基而已.大利烏第二年,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鼓勵百姓復建聖殿的工作.他們向一般大眾發表言論,特別針對仍操大權的所羅巴伯和耶書亞.先知的努力並不徒然,當年的六月工作復始(參哈 1:15; 拉 5:1-2).但反對之聲再度產生,這次相當正式.刁難來自亞巴那哈拉的省長達乃,但事態並不嚴重.他首先詢問猶太人建殿的權威,然後直接致函大利烏索取憑據.他獲悉猶太人確有波斯官方的諭准後,便停止攻擊,甚至按大利烏的吩咐竭力傾囊相助(參拉 5:3-6:14).四年後,在大利烏第六年(主前 515 年;參拉 6:15),聖殿竣工.

第二次歸回猶大(拉 7 至 10 章):

(壹) 以斯拉的歸回(拉 7 至 8 章):第二次歸回是在第一次歸回後 80 年,與聖殿落成相隔 58 年.我們已略略談過,大利烏統治波斯至主前 486 年,接著是薛西一世(亞哈隨魯一世),他的統治結束於主前 465 年.在薛西在位期間,發生了以斯帖的故事,以下再討論.之後是亞達薛西一世,他執政的第七年,第二次歸回發生了,由亞倫的後裔以斯拉率領.以斯拉是祭司,也是文士.他回耶路撒冷來的主要目的就是"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"(拉 7:10).他最關心的,是要在祖家看見摩西的律法得著教導和遵行.波斯王給他以實質的財政援助,也給他以作工的全權."凡不遵行你神律法,和王命的人,就當速速定他的罪,或治死,或充軍,或抄家,或囚禁"(拉 7:26).他在亞哈瓦河邊召聚那些願意同他回去的人(參拉 8:15),先在那裏求神保護與指引(參拉 8:21-23);這一批的人共有六千.另外還有一些專人被指定與他們同行,把大量的金銀寶器帶回去為聖殿之用.此外,首領還可以因有其他的需要,求助於在耶路撒冷的地方官(參拉 7:15-23).往耶路撒冷去的旅程,約需時四個月.他們一到,就向神謝恩獻祭,並往謁見波斯政府的官員.

(貳) 工作(拉 9 至 10 章):在耶路撒冷以斯拉看見了他所最怕的事,果然不出所料.自從所羅巴伯的日子以來,百姓又已疏忽了摩西的律法,進到一種宗教上的昏睡狀態中去了.以斯拉面對需要改革的主要範圍,是少數的猶太人與四圍的異族通婚.猶太百姓縱容他們的兒子迎娶鄰國的外邦女子,甚至祭司,利未人和民間的領袖也牽涉其中.以斯拉知道之後,痛悔異常,他撕裂衣裳,拔了鬚髮,驚懼憂悶而坐,直至傍晚時分,然後獻上認罪的禱告.禱告完畢,四周的百姓深受感動,承認自己的罪,並自願解除婚約.以斯拉俯首同意,並且也尋求數位同情的宗教與民政領袖的贊同,商討如何處理這件困難與悲痛的事件.商議的結果決定按情形個別處理.為公平起見,判決必經長老及各村莊不同黨派的代表一致通過.一切安排妥當後,開始審判,三個月內便結束了(參拉 10:16-17).這件大規模拆散配偶的行動,在許多情形下,顯然是十分困難而令人心碎的.自摩西時代,神的律法已要求百姓分別為聖,否則全被誘惑牽引遠離神.被擄歸回後才不久,離婚竟已發生到這種地步,這種情形會迅速導致不堪設想的嚴重後果,以斯拉明察秋毫,所以採取不愉快但適當的措施.

以斯拉的工作,不止限於家庭的改革運動而已.他還深以建立崇拜的程序為念,包括祭司的全部工作和殿裏所採用的儀式.他特別要看見百姓學習摩西的律法.他招聚百姓,把律法清楚

地和慢慢地念給他們聽，從早上念到中午，"眾民側耳而聽"(尼 8:3)。他和助手們站在木台上，"他們清清楚楚的念神的律法書，講明意思，使百姓明白所念的"(尼 8:8)。

第三次歸回猶大(尼 1 至 13 章)

- (壹) 尼希米的歸回(尼 1:1-2:10): 第三次歸回是由一個名叫尼希米的平民所領導的，發生於亞達薛西第 20 年(主前 444 年，參尼 1:1)。尼希米在波斯王亞達薛西在位時，作王的酒政，地位崇高。這個頗有勢力的位置，也是容易獲利的。尼希米是一個能幹又昭著的人，他又是一個非常敬虔和全然忠於他的同胞的人。他的弟兄哈拿尼來到蘇薩，把那些歸回耶路撒冷的人的困苦消息告訴他。那城是沒有防禦的，城牆從來沒有修理過，居民隨時有落在敵人手中的危險。這個消息使他鬱鬱不樂，以致他的面容也表露他內心的焦思與煩苦。王看見他愁容滿面，就問他那是什麼原因。尼希米便把事由講出，表示很願意回去看望那城，援助他自己在困苦中的同胞。王對尼希米大施恩惠，表示同情，讓他請假往耶路撒冷去，也為他們預備護照和詔書給駐在巴勒斯坦的長官。這次歸回的猶太人數目不詳，但顯然為數不少，以致王還派遣"軍長和馬兵"護送(參尼 2:9)，又給他權柄可以收集材料去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。這樣，尼希米就第一次作這 1000 哩的長途旅行，回猶太人的祖家去了。
- (貳) 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(尼 2:11-6:19): 尼希米抵達耶路撒冷之後，立即着手進行重建城牆。三天內，他在夜晚秘密巡視城牆，瞭解實際的情況。他顯然希望掌握第一手資料，以採取最有效的行動計劃。歸納事實後，他召集耶路撒冷的首領，向他們透露自己的計劃。尼希米週詳計劃和滿腔熱情的力量，壓過了群眾中任何反對之聲，無論這些反對是出於先前的阻撓或不感興趣。好的反應紛紛而起，他們擬定一個正面的計劃。從耶路撒冷及外圍的城邑，迅速招募勞工；各按分配建造某段的城牆。工程進步得異常迅速，但卻遭受外來嚴重的反對。在尼希米之前，工作沒有得到王的准許，但尼希米卻從王的手中獲得施工權；不過，敵人仍然千方百計的攔阻。四週的省份，特別是撒瑪利亞，顯然曾因猶太的弱小而從中取利，因此不願失去這個得利的門徑。領頭作對的是撒瑪利亞的省長及和倫人參巴拉(參尼 2:10)。後來他的女兒與耶路撒冷的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後裔成親(參尼 13:28)。“為奴的亞捫人”多比雅與他狼狽為奸(參尼 2:10)，他可能是亞捫的省長。第三個敵人是阿拉伯人基善(參尼 2:19; 6:1)，他往往被認為是東北阿拉伯迦達地的一個有權勢之酋長。四面受敵之下，任何人都會灰心喪膽，但尼希米卻屹立不倒。
- 起初，這些敵人只存心譏諷(參尼 2:19-20; 4:1-3)。後來卻設謀襲擊耶路撒冷，除了亞捫人外，參與其中的，更有阿拉伯和亞實突人(參尼 4:7-8)。這個惡意的消息使猶太人驚惶萬分，但尼希米卻從容不迫，將建造的工人分成兩隊，一隊繼續建造工程，一隊擔任守衛。因此工作仍有進展，只是較為慢一點。他們按著進度，從早到晚，盡力而為。晚間，全副武裝的哨兵站崗，保衛已完成的工程，一切的努力並不徒然，結果敵人取消主要的襲擊行動，雖然在外圍的地區，小規模的暴亂仍然此起彼落。敵人三番四次引誘尼希米離開耶路撒冷及工作的崗位，但他卻洞悉他們的陰謀，拒絕赴約(參尼 6:1-4)。於是，敵人恐嚇尼希米，聲言要在波斯王面前指控他謀反(參尼 6:5-9)。但尼希米立場堅定，臨危不亂。重建的工程 52 天內竣工。在敵人籠罩之下，這種速度是令人驚訝的，也使敵人十分愕然和不悅。
- (參) 尼希米任省長(尼 7 至 12 章): 城牆竣工後，尼希米按照亞達薛西的指派，擔任猶大省長的職分。他的作為之一是免除貧苦大眾的債務。尼希米也向富有的人的良心發出呼籲，力勸他們停止剝削，將所得的歸還，甚至在神面前莊嚴地宣誓。尼希米以身作則，立下模範，拒絕收受省長之職位應有的俸祿。

尼希米也關切百姓的信仰生活，他鼓勵眾人聚集，要宣讀神的律法。當時是主前 444 年，城牆剛竣工，以斯拉歸回後 13 年，仍然很活躍，由他誦讀律法(參尼第 8 章)。其餘的利未人參與協助解釋，可能為此將百姓分為討論小組。誦讀住棚節的定例時(參利 23:39-43)，百姓紛紛表示要立刻守節，因為日期剛好臨近。他們小心週詳地守節後，百姓公開任罪，並應允徹底屏棄外邦的影響。

最後，尼希米與無數百姓的代表簽訂條約，發誓忠心遵守律法一切的要求(參尼 10:1-39)。眾人都更新他們對神的奉獻，這是未來年日的一個吉兆。

(肆) 尼希米的第二屆任期(尼 13 章)：尼希米在耶路撒冷的服務，分兩個時期。第一期他曾任省長 12 年，自亞達薛西第 20 年至 32 年(主前 444 年至 422 年；參尼 1:1; 13:6)。後來，他按照原先的約定(參尼 2:6)返回波斯朝廷述職，但相隔約一年或兩年後，又獲准歸回耶路撒冷(參尼 13:6-7)。究竟相隔多少時間，及他獲准回國的過程都未記載。可能他因為離開猶大的百姓而悶悶不樂，因此，王准許他回到興趣之所在地。

尼希米第二次歸回後，眼看在他不在的短短期間，百姓對神的律法越來越鬆懈，因此十分悲傷。最令人驚憤的是，大祭司以利亞實竟然容許尼希米的舊敵-亞捫人多比雅-居住在聖殿的房間內，這個房間原來是為儲藏百姓十一奉獻用的。尼希米毫不猶疑地吩咐清除多比雅的家財，恢復房子原來的用途(參尼 13:4-9)。然後他命令要更嚴謹的收納十一奉獻。尼希米也注意有關安息日的弊病(參尼 13:15-22)。他在安息日關閉城牆，設立衛兵，嚴禁買賣。他也再度改革離婚的弊病(參尼 13:23-28)。儘管以斯拉在主前 458 年，尼希米在主前 444 年不斷的努力，但現今這種離婚的罪又死灰復燃了。尼希米甚至發現一些孩童不懂希伯來語，因為猶太人與外族入通婚。當尼希米發覺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孫子所迎娶的不是別人，正是他的舊敵參巴拉的女兒，他勃然大怒，將他逐出猶大境(參尼 13:23-28)。

舊約最後一位先知瑪拉基：瑪拉基書是舊約聖經中最後的一卷。學者們根據這書的背景與內容，幾乎一致把它放在以斯拉和尼希米的時代中。聖殿已經重建好了，可是祭司卻犯著歪曲祭物的罪，貧民受富人的壓迫。聖殿裏的崇拜，只有形式，沒有屬靈的意味。男人娶外邦女子為妻；有些並且為著娶外邦女子為妻，竟不惜與自己的猶太妻子分離。一般的空氣都是趨向於屬世的追求，對屬靈宗教的興趣，自然就減低了。

這個使者責備百姓的罪惡，指斥他們搶奪神(參瑪 3:6-9)，警告他們將來有一個時候，有信心的人要從沒有信心者當中，分別出來。他論及將來的報應。他切勸百姓要忠心於律法，等候主的先驅來臨，就是要本著以利亞的精神和能力來臨的那一位(參瑪 4:5)。

以斯帖的故事(斯 1 至 10 章)：聖經記載幾乎完全未提到，從大利烏王第六年(主前 515 年)聖殿竣工，到主前 465 年，亞達薛西一世登基之間，有關耶路撒冷猶太人的處境；而以斯帖記卻構成在此期間，猶太人在被擄之地的主要聖經資料。此事發生在薛西一世(即亞哈隨魯一世)第三年至第十二年(主前 483 至 471 年，參斯 1:3; 3:7)。雖然以斯帖記未提到神的名字，但是整卷書卻明顯地充滿了神的護理和超自然地保守。

故事始於亞哈隨魯王第三年；規模龐大之筵席正進行的時候(我們已在上一講談過，可能在這個筵席中，亞哈隨魯策劃他那進攻希臘的著名戰役)，亞哈隨魯吩咐王后瓦實提在那些興高采烈，爛醉如泥的賓客面前，展示她的后冠及美貌；當王后拒絕後，王大發雷霆，將她休了，要藉此立一個榜樣，使所有為妻的尊敬丈夫(參斯 1:1-22)。

在這種情況下只有再選立王后，因此，他們安排一個選拔賽，從帝國的四面八方選召少女進宮，讓王隨意揀選，其中一位是猶太孤兒，基士的後裔以斯帖。若干年前，她處身於自耶路撒冷被擄的百姓中。她在表兄弟末底改的家中長大成人，末底改在書珊的宮中任職。眾女子用一整年美容預備自己，競賽終於舉行了，王揀選了最貌美動人的以斯帖。亞哈隨魯王第七年，以斯帖受封為王后(參斯 2:16-17)。

競選後不久，亞哈隨魯宮中的首要人物哈曼，設謀要殺害所有的猶太人，因他所熟悉的末底改，曾拒絕跪拜他，這是他自以為該得的尊榮。因此，哈曼慫恿亞哈隨魯簽蓋諭旨，下令在亞達月，即十二月十三日，要殺害所有的猶太人，宣稱這民族危害帝國，王若沒收他們的財物，則會大大致富。當時，亞哈隨魯不知道以斯帖也是猶太人中的一份子。末底改通知以斯帖有關王的諭旨後，她雖然未被王召見，

卻勇敢地朝見王，要求王另下諭令，准許猶太人抗拒殺害者。她在一個特別的筵宴中，提出這個請求，哈曼也在場。當王詢問誰是謀害以斯帖的百姓時，王后揭露哈曼的陰謀。亞哈隨魯對他的屬下愠然變色，命令將哈曼立即吊死在絞架上，這個絞架本是他預備殺害末底改的。王又恩准以斯帖的請求，另頒佈諭旨。在猶太人與那些將要殺害者的混戰中，後者七萬五千人被殺(參斯 9:16)。

這個故事暗示，仍住在東方的猶太人數目驚人，因為殺人者的人數必須與被殺的七萬五千人差不多。這個故事也顯示，神特別的眷顧延伸至住在東方的猶太人，雖然他們沒有按選擇歸回故土。事實上，從神為猶太人之益處而及時安排的事件中，更顯出神的照顧是故事的特點。以斯帖正好成為王后，可從中阻撓哈曼的計謀。末底改曾破壞陷害王的陰謀，而後來王正好注意此事，在最適當的時候，找機會榮耀他。事情是這樣的，當王失眠的那一個晚上，吩咐人誦讀朝廷的記錄，其中一段是關於末底改這件有功未賞的事，當時正值哈曼要求吊死末底改的前一夜。結果，在哈曼要求吊死末底改之前，王採取最令哈曼羞辱的方式，大大地榮耀末底改。厭惡猶太人之哈曼志在必得的尊榮，竟歸於猶太人末底改。厭惡猶太人之哈曼所設的諭旨，願意是要滅絕猶太人的，後來卻成為普遍殺害反猶太派的工具。唯有神特別的眷顧，才能夠解釋這種不可思議的演變。

這次的事件產生了猶太人的普珥節。普珥是"籤"的意思。哈曼曾搖籤決定屠殺猶太人的日期(參斯 3:7; 9:20-32)。既然這次的事件有利於猶太人，所以按此命名設立節期。

舊約聖經之結束：現在，我們來到舊約聖經記錄的結尾了。這大約是在主前四百年的時候。猶太人已經回到耶路撒冷來，雖然他們仍是波斯王的臣民。他們不過是一小群，沒有什麼資源，更談不到有什麼東西，堪與大衛和所羅門時代的光輝與富有相比。但是他們並不是要被滅絕。他們光榮的屬靈使命尚待完成。情形雖似黑暗，卻也有一些忠心而虔誠的人，仍然抱著他們祖宗所得著的應許，藉賴信心，仰望這些預料的實現。